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60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张本照、曹进、张本山、周泽将

2018年8月22日